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5,310,6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赵东平、林小琴

咨询电话：0771-3210585

传真电话：0771-3210813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